

##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委員提出並要求政府當局回應的關注事項

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委任及任期</u></p> <p>條例草案第3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政府當局應解釋委任“一人”而非擔任有關職位的人作為“永久延續的單一法團”的理據。</li><li>2. 政府當局應說明，新訂第3(2)及(3)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達致預期的法律效力，令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即申訴專員，獲委任為單一法團。</li><li>3. 政府當局應考慮，申訴專員應否獲委連任最多1次，任期5年。</li><li>4. 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申訴專員是否不應獲委連任超過一段指明的期間。</li></ol>	<p>2001年6月28日</p> <p>2001年6月28日</p> <p>2001年6月28日</p> <p>2001年7月16日</p>	<p>立法會 CB(2)2095/00-01(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已重新草擬第3條[立法會 CB(2)2236/00-01(03)號文件]。</p> <p>立法會 CB(2)2095/00-01(04)號文件</p> <p>立法會 CB(2)2236/00-01(02)號文件</p>
<p><u>顧問</u></p> <p>條例草案第6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 “顧問”的職能過於廣泛，令人以為申訴專員亦可委任顧問協助／參與調查。</li></ol>	<p>2001年6月28日</p>	<p>政府當局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 CB(2)2236/00-01(03)號文件]。</p>

<p><u>申訴專員的權力</u></p> <p>條例草案第8條</p> <p>6. 政府當局應解釋申訴專員的權力範圍及限制，以及新訂第7A條可達致的法律效力。</p>	<p>2001年7月16日</p>	<p>立法會 CB(2)2236/00-01(02) 號文件</p>
<p><u>費用</u></p> <p>條例草案第9條</p> <p>7. 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載明申訴專員將會收取的費用。</p>	<p>2001年7月16日</p>	<p>立法會 CB(2)2236/00-01(02) 號文件</p>
<p><u>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u></p> <p>條例草案第10條</p> <p>8. 律師會關注到，如申訴專員亦進行調解，可能會構成角色衝突，並建議刪除新訂第11B(2)(a)條。法案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中應訂有明確條文，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清楚表明調解與調查分屬不同的職能。</p> <p>9. 申訴人因不滿調解／調查結果而作出的投訴，應由先前並無參與有關個案的研議及決定過程的助理申訴專員進行覆檢。</p> <p>10. 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須根據哪些準則決定哪項申訴可以調解方式處理。</p>	<p>2001年6月28日</p> <p>2001年7月16日</p> <p>2001年6月28日</p>	<p>政府當局已刪除擬議第11B(2)(a)條[立法會CB(2)2236/00-01(03)號文件]。</p> <p>立法會 CB(2)2236/00-01(02) 號文件</p> <p>立法會 CB(2)2095/00-01(04) 號文件</p>

11. 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說明須根據哪些準則／考慮因素／情況決定哪項申訴可以調解方式處理、過去4年內建議以調解方式處理的個案數字及性質(並列舉實例)，以及解決一宗個案所需的時間。	2001年7月16日	立法會 CB(2)2236/00-01(02)號文件
12. 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調解員須具備的資格。	2001年6月28日	立法會 CB(2)2095/00-01(04)號文件
13. 申訴專員應在其年報中載明屬下調解員所具備的資格及曾接受的訓練。	2001年7月16日	立法會 CB(2)2236/00-01(02)號文件
14.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現時有何機制處理申訴人因不滿申訴專員屬下職員進行的調解／調查所得的結果而提出的上訴及投訴(並列出歷年的統計數字)。	2001年6月28日	立法會 CB(2)2095/00-01(04)號文件
15. 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說明為收集申訴人對調解結果的意見而進行的問卷調查。	2001年7月16日	立法會 CB(2)2236/00-01(02)號文件
16. 政府當局／申訴專員應提供流程表，並解釋覆檢一項調查的程序。	2001年7月16日	立法會 CB(2)2236/00-01(02)號文件
<u>薪酬及服務條件</u>		
《申訴專員條例》第6條		
17. 政府當局應考慮，申訴專員及其職員的薪酬和聘用條件應否由管理委員會而非行政長官決定。條例草案中應訂明有關行政安排的主要原則，例如公署僱員的薪酬不應較相若職級的公務員的薪酬優厚。	2001年6月28日	立法會 CB(2)2095/00-01(04)號文件  立法會 CB(2)2236/00-01(02)號文件

<p><u>監察申訴專員的運作及表現</u></p> <p>18. 委員認為，在維持申訴專員的獨立性的同時，亦必須作出制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國家有何監察／諮詢機制，監督申訴專員辦事處的工作／管理。</p>	<p>2001年7月16日</p>	<p>立法會 CB(2)2236/00-01(02)號文件</p>
<p><u>年報</u></p> <p>19. 申訴專員提交的年報中應載有所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及性質，以及該等投訴的結果。</p>	<p>2001年7月16日</p>	<p>立法會 CB(2)2236/00-01(02)號文件</p>

m2701